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事故分级	3
1.4.1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Ⅰ级）	3
1.4.2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Ⅱ级）	3
1.4.3 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Ⅲ级）	3
1.4.4 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Ⅳ级）	4
1.5 适用范围	4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组织机构	5
2.2 职责分工	5
2.2.1 局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5
2.2.2 相关机构及职责	5
2.2.6 卫勤保障组及职责	6
2.2.7 舆情管控及信息发布组及职责	6
2.2.8 善后处理组及职责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8
3.1 应急备勤	8
3.2 预警预防	8
3.2.1 预警级别	8
3.2.2 信息报告	9
3.3 预警行动	10
3.3.1 信息来源	10

3.3.2 预警信息内容	10
3.3.3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11
第四章 应急响应	12
4.1 应急处置程序	12
4.2 报告制度	12
4.3 分级响应	13
4.3.1 响应程序	13
4.3.2 局属二级单位	14
4.3.3 应急救援组	15
4.4 现场检测与评估	15
4.5 信息发布	16
4.6 应急状态终止	16
4.7 善后处理	16
第五章 应急资源	18
5.1 应急处置经费拨付	18
5.2 队伍保障	18
5.3 资金保障	18
5.4 装备物资保障	18
5.5 医疗卫生保障	19
5.6 交通运输保障	19
5.7 水、电、气保障	19
5.8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5.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及生活保障	20
5.10 治安保障	20
5.11 法律保障	20
第六章 预案管理	21
6.1 宣传	21

6.2 培训.....	21
6.3 演练.....	21
6.4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全面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和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监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高效有序、反应快速、措施果断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机制；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采取事故应急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应急准备工作；

(4) 坚持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坚持互相配合、相互支持的原则。加强演练，熟悉预案，落实保障措施，提高协同作战的水平。

1.3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 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84 号)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 号)

(16)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安〔2012〕41 号)

(17) 《武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4 事故分级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有害气体中毒，下同）；
-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4) 造成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严重损坏，社会影响特别巨大；
- (5) 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特别重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1.4.2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造成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严重损坏，社会影响巨大；
- (5) 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重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1.4.3 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造成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社会影响较大；
- (5) 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较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1.4.4 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造成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损坏，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
- (5) 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一般级别预案的情况。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铁路、水利、交通、电力等专业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或导致人员伤亡，以及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危及社会和公众安全、导致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住建局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局长任指挥长，分管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局办公室、局安全科、建筑管理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政工程监督站、建筑市场管理站、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站、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消防验收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

2.2 职责分工

2.2.1 局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局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为局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担任。主要职责为：受理事故报告，负责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联络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正（副）指挥长、成员和专家，传达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正（副）指挥长的指示。

2.2.2 相关机构及职责

（1）局建管口各二级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2）全区在建工程项目及其参建单位的应急组织与职责，由各参建单位制订，局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给予指导和督促。

（3）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按照相关预案及现场应急方案，结合现场实际，会同有关专家进一步完善并有效地实施现场抢险、救援、保障、恢复方案；及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事故发展的应急救援情况；在国家住建部、省住建

厅及省、市、区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活动。

(4) 现场救援所涉及的消防、卫生、交通、治安等支援，由局办公室报请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组织协调。

(5) 现场指挥部下设疏导警戒组、应急救援组、专家顾问组、卫勤保障组、舆情管控及信息发布组和善后处理组。

2.2.3 疏导警戒组及职责

疏导警戒组由市政工程监督站站长匡勇江负责，由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接配合公安部门，负责将所有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保护事故现场、接管并指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对外负责拉起警戒线，疏散现场周边围观群众和闲散人员；保证抢险通道的畅通。

2.2.4 应急救援组及职责

应急救援组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刘涛负责，应急队伍由中建八局中南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见附件 5-7）

(1) 发生建设工程一般安全事故所需的救援人员共有 60 人组成。

(2) 各救援组人员携带常备器材（吊车、装载机、挖掘机、照明灯具等）。

(3) 主要职责是：担负事故现场抢救、清理事故现场、消除事故隐患的任务。各应急救援组视情况就近调动，如有需要应随时增派。

2.2.5 专家顾问组及职责

专家顾问组由局安全科张晶负责，由局聘请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名单见附件 4）。主要职责是：

(1) 在制订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有关规定、预案、制

度、方案中提供专家意见。

(2) 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及时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3) 对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 按照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与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5) 开展应急相关业务培训讲座，参与教材编审等。

2.2.6 卫勤保障组及职责

卫勤保障组由建筑管理站站长毛国华负责，主要职责是对接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和 120 急救人员，对伤员进行护理，稳定伤情，护送伤员前往附近医院救治。同时负责协调救援现场的后勤物资保障。

2.2.7 舆情管控及信息发布组及职责

舆情管控及信息发布组由局办公室主任康召辉负责，主要职责是配合对接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等部门，对外统一口径，提供相对真实数据，对外公布事故及抢险救援情况，避免和降低事故影响。

2.2.8 善后处理组及职责

善后处理组由建筑市场管理站站长卢忠负责，主要职责是协助相关部门，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并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做好死者、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共组，确保社会稳定。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3.1 应急备勤

(1) 专业备勤：根据行业的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制订完善各项职责、不同情况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程序，建立应急救援人员、设备档案，编订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培训与演练。

(2) 日常备勤：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做到 24 小时联络通畅；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和应急队伍做到人员、车辆 24 小时备勤，保证通讯畅通，各种装备、物资、工具等及时到位。

(3) 人员与机械设备变更应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2 预警预防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提示信息由低到高划分为 4 个级别，一般的是Ⅳ级，较重的是Ⅲ级，严重的是Ⅱ级，特别严重的是Ⅰ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等级（Ⅳ）：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中秋节、“十·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来临时。

(2) 黄色等级（Ⅲ）：国家、省、市召开党代表会、人大、政协会议等重要会议时；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时。

(3) 橙色等级（Ⅱ）：进入施工高峰期时；夏季高温和冬季严寒施工时。

(4) 红色等级（Ⅰ）：出现大风、台风、强降雨（雪）、冰冻、强雷电、强冷空气、强热空气等天气突变时；发生地震、洪涝灾

害时。

3.2.2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及时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或其他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园区、街道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事发地所在园区、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第一时间向管委会（区政府）和区安办，上报时间距接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应当在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管委会（区政府）和区安办。事故发生后，要边处理边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事故灾难信息应当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2) 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灾难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灾难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

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并及时续报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可能衍生情况。

（3）应急值班

经开区（汉南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守：管委会（区政府）24 小时应急电话：84851224

区安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84893936

3.3 预警行动

3.3.1 信息来源

（1）发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有关部门、单位或其他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及时、主动向区安办、区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及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灾难发生地及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2）企业或相关部门在对重大危险实施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预警信息也应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或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并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3）对其他突发事件尤其是洪涝、暴雨、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信息，相关单位应根据当地气象局或上级部门通报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安办并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3.3.2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提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应该具体、明确，要向预警提示信息发布对象讲清楚预警事项、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指挥部或者指挥部办公室将采取会议通知、电话通知、下达书面通知或网上公布等形式，及时向各有关单位、部

门发布预警提示信息。

3.3.3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由管委会（区政府）或宣传部和事故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向
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
布咨询电话。或在危害消除、预警的危险源得到控制后解除预警信
息。

事故高发季节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检查
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当地或同一行业连续或多次
发生同类事故的，或发生过社会影响较大的未遂事故的，应及时采取
专项检查、治理等措施。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应急处置程序

- (1) 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立即报告正、副指挥长。
- (2) 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采用最快捷方式确定事故的性质。
- (3) 事故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区应急办报告，根据指挥长的要求向负责救援任务的单位下达救援指令，并继续对事故的性质进行跟踪核对。当事故显示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特征后，应立即向市城建局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请求应急支援。
- (4) 根据指挥长指令，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 (5) 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各应急救援组和相关人员以最快速度赶赴事故现场。
- (6) 各应急救援组根据指挥长指令和事故现场情况施救。
- (7) 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由区应急办综合协调公安、交管、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支援。
- (8) 应急状态终止。

4.2 报告制度

经开区（汉南区）住建局建设工程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权责范围，向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及市城建局及时、准确地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置结果三类。速报应在建设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现场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必须1小时内上报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迅速上报，并在24小时内填写上报《工程建筑重大安全事故快报表单》。处置结果报告应在事件或

事故处置完后立即上报。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与地点、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确报应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准确数据，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事故现场概况，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已经采取的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等情况；处置结果报告包括处理事故的过程、措施和结果，评估其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提出预防工作建议等。

4.3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II、III、IV 级（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

实施 I、II 级响应行动时，局应迅速启动本预案，在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及省、市、区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实施 III 级响应行动时，局应迅速启动本预案，在市、区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督促、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实施 IV 级响应行动时，局启动相关预案，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应急救援能力时，向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和市城建局报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基本要求

根据事故发生地区信息报告的情况，迅速查明事故性质、发生区域、严重程度和应急救援需求等基本情况。本着“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协作部门和应急响应级别，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4.3.1 响应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工程项目及其参建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应急指挥工作组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工程项目和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 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和市城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在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配合事故调查，及时做好现场标记和详细记录，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3) 通知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到岗，会同有关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4) 加强与事发所在园区、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5)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持和保障；

(6)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7)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应急处理过程中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及时做出标志、摄影、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3.2 局属二级单位

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启动应急处理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申请组织协调。

4.3.3 应急救援组

应急救援组对一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采取下列措施：

- (1) 立即启动本预案；
- (2) 视情况设立或指派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牵头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协调；
- (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并报指挥部；
- (4) 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疏散人员、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理工作；
- (5) 扩大应急响应事故影响事态难以控制或呈蔓延、扩大、发展趋势时，指挥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相关应急机构，以扩大响应范围或提高响应级别。

4.4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按响应级别区分，由区住建局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综合分析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 (2) 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 指导现场群众疏散以及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区安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4.5 信息发布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和新闻的发布，由局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正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

4.6 应急状态终止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应急领导机构批准，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决定应急结束。

4.7 善后处理

协助相关部门，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并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做好死者、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8 事故调查、经验总结和改进

4.8.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行事故调查。

4.8.2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调查处理完毕后，区住建局应及时

对相关资料（含图片、视频）进行整理归档，并对应急救援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适时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召开总结分析会。

4.8.3 事故调查总结报告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生事故的工程基本情况；
- （2）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处理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 （5）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事故结论；
- （7）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 （8）各种必要的附件；
- （9）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10）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第五章 应急资源

5.1 应急处置经费拨付

(1) 全年应急备勤费采用全年一次性拨付，主要包含人员误工费、所用器材费、大型设备维护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费即时拨付，拨付费用系人员误工费、所用器材费、大型机械租赁费等组成。

(2)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费及时拨付，拨付费用系人员误工费、所用器材费、大型机械租赁费等组成；

(3) 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应急救援单位测算后，列出预算报指挥部审批后上报区财政部门核发；

(4) 突发特别事件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5.2 队伍保障

指挥部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建筑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5.3 资金保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区应急管理局每年制定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计划，并组织落实。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5.4 装备物资保障

工程建设各参建方、工程项目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地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配送、更新、补充工作，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特种装备，储备有

关特种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监督和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建立建设领域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资源（含大型机械设备设施等）清单，明确行业内牵头企业，将相关信息报区应急管理局数据库备档。必要时，管委会（区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

5.5 医疗卫生保障

由管委会（区政府）协调区卫生健康局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工作。

5.6 交通运输保障

由管委会（区政府）协调公安交管、城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优先运送处理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5.7 水、电、气保障

由管委会（区政府）协调水务、经信、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应急处理，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供应。

5.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管委会（区政府）24小时开通专线电话（027-84851224）、自动传真。由管委会（区政府）协调区经信局组织区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1) 保障应急指挥部与企业事发现场的电话、传真、网络、视频通讯畅通；

(2) 保障指挥部对外电话、互联网络畅通；

(3) 企业应保障事故现场与管委会（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通信畅通。

5.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及生活保障

由管委会（区政府）协调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组织各园区、街道和事故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由区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

5.10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5.11 法律保障

由党政办公室（法制办）对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政法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第六章 预案管理

6.1 宣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订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宣传教育计划，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2 培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应急救援指挥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常态化综合培训；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6.3 演练

住建局每年至少部署或组织举行 1 次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从事工程建设的企业应当每年定期检查本单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并组织开展演练；建设工程项目部应当每年按照制定的施工现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适时组织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分析评估，以书面形式报送区安办或有关部门备案。

6.4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演练过程中发现预案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以及应急救援实践的经验教训，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